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4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11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601066@csc.com.cn)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5:30-17: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5:30-17: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行)金剑华先生,独立董事代表,董事会秘书刘乃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贺信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5:3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除在说明会期间提问外,投资者还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11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601066@cs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办公室

电话:010-56052830

邮箱:601066@cs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临2026-030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至11月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1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5日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5日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孙玉昌

独立董事:耿玮

财务总监:姜道林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5日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至11月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11-82357753

邮箱:600241@shidaiwan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云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42,0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4%。本次股份质押变动后,赵云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8.4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云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赵云福	是	7,000,000	否	否	2026/10/27	2028/10/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47	1.47	偿还债务
合计	–	7,000,000	–	–	–	–	–	48.47	1.47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赵磊	149,596,845	31.52	20,850,000	20,850,000	13.94	4.39	0	0	0	0
赵晨佳	97,048,329	20.45	20,000,000	20,000,000	20.61	4.21	0	0	0	0
赵云福	14,442,071	3.04	0	7,000,000	48.47	1.47	0	0	0	0
林彩玲	58,227,739	12.27	29,100,000	29,100,000	49.98	6.13	0	0	0	0
赵晨宇	59,990,798	12.64	9,000,000	9,000,000	15.00	1.90	0	0	0	0
赵云飞	760,000	0.16	760,000	760,000	100.00	0.16	0	0	0	0
合计	380,065,782	80.09	79,710,000	86,710,000	22.81	18.27	0	0	0	0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85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晓华	是	2,506,010	3.10%	0.26%	否	否	2026年10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2,693,990	3.34%	0.27%	否	否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10月27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17%	78,696,600	78,696,600	65.88%	8.02%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3%	23,920,000	29,120,000	36.06%	2.97%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9%	42,000,000	42,000,000	32.70%	4.28%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7%	16,474,927	16,474,927	23.11%	1.68%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8,000,000	8,000,000	54.29%	0.82%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6%	169,091,527	174,291,527	42.03%	17.76%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86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2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23号)。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实施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175号)。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93.00元/股(含)调整为92.59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生效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93,40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0月28日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53.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2,507,791.2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ST富煌 公告编号:2026-07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6年10月25日以邮件和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视频方式进行,由郑茂荣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子公司江西富煌拟向关联方交欣科技出售公交站亭、天桥等钢结构制品共计不超过1,500万元,主要用于交欣科技科特迪瓦快速公交项目工程,公司需增加2026年度与关联方富煌建设下属企业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新增额度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

关联董事刘宏先生、张艳红女士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关于增加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ST富煌 公告编号:2026-07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富煌")拟向关联方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欣科技")出售公交站亭、天桥等钢结构制品共计不超过1,500万元,主要用于交欣科技科特迪瓦快速公交项目工程,公司需增加2026年度与关联方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下属企业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新增额度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其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本次补充预计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因公司子公司江西富煌拟向关联方交欣科技出售公交站亭、天桥等钢结构制品共计不超过1,500万元,主要用于交欣科技科特迪瓦快速公交项目工程,公司需增加2026年度与关联方富煌建设下属企业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新增额度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

以下为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一步补充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不含增值税)	增加预计金额(不含增值税)	增加后的预计总金额(不含增值税)	截至2026年9月30日实际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00	0	2,500	152.43
	交欣科技			1,500		0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刘宏先生、张艳红女士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交欣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33007795Q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五台山路77号富煌新视觉A座

法定代表人:王卫

注册资本:4517.999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6年6月30日,交欣科技总资产101,061,957.94元,净资产51,309,678.15元;2026年1-6月份交欣科技营业收入34,455,211.05元,净利润1,354,530.57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富煌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3.22%的股份。富煌建设持有交欣科技49.67%的股权,为其控制的企业,交欣科技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富煌建设下属公司交欣科技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交欣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开、不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其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即交易一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交易时所应采取的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将以具体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其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出席,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会议意见如下: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属于日常性经营活动,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关于增加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瓷股份,证券代码:00121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0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77 转债简称:莱特转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 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28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如再次触发"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7年1月2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6号),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47,79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52,477.9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9月29日(T日)至2032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函〔2026〕335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52,477.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莱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莱特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4.82元/股,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0月1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4月1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9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8.1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款的次一交易日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如再次触发"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7年1月2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采购服务器可能存在设备分批交付延期、产品性能不达标、运维配套不到位、交付产品数量不及预期等风险,最终交易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本次战略布局尚处于早期阶段,由于该业务具有较高的专业门槛,后续的推进与落地实施依赖于专业人才团队的建设及运营能力的持续提升,若公司在人才引进、团队组建、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推进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相关项目进度滞后或业务成果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况

根据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经营战略及发展考虑,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联超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能多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分别向A、B公司购买服务器,主要用于公司战略布局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签订的合同外,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经查询,该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1:北京联超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1:A公司

(一)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万元整(¥1,280,000,000.00)。

(二)付款方式

分三批提货及付款,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第一批服务器乙方应于2026年10月31日前交付;第二批服务器乙方应于2026年11月30日前交付;第三批服务器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交付。甲方在乙方指定地点见到货物后当天支付该批次对应的90%尾款,乙方收到货款后当天或次日发货。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付期限完成相应批次全部服务器的交付,除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合规条款约定的出口管制变更乙方可依法免责的情形外,乙方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未交付部分对应货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直至该批服务器全部实际交付并经甲方签收之日止。

2、如乙方预计不能按期交付,应至少在约定交付期限届满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逾期原因、预计交付时间及补救措施,并提供相应证明。乙方未按约通知,或其所称原因不能证明属于乙方可免责事由的,不影响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责任。乙方的供应商延迟供货、部件采购困难、生产安排不当、资金安排不足、人员不足、物流安排不当或其他乙方可控制或应当预见、可避免的原因,均不构成乙方免责事由。

3、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七日内,甲方应免除对乙方的交付罚则。如乙方逾期交付超过七日,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继续按照本条约定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2)解除逾期批次未交货部分对应的采购安排,要求乙方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该批次未交货部分对应的全部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该批次未交货部分含税货款总额的10%;

4、如双方就服务器配置、交付批次或交付期限另行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交付期限作出明确调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明确调整交付期限的,仍以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为准。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七日内,乙方应免除对甲方的逾期罚则。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七日,乙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并继续按照本条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在甲方拒绝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日,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可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未提货货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四)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电子签章后生效。双方认可电子签章与实体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2:北京新能多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2:B公司

(一)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甲方向乙方购货的总金额合计(含税)233,472,000.00元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乙方具备发货条件后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没有履行、迟延履行或擅自更改合同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律或规定处理。

3.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延迟付款,每延迟一日,按应支付货款总额的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时间的计算自本合同约定应付款日延迟后第5日起至甲方实际付款之日止,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等),同时乙方保留解除合同并要求退回产品的权利。

3.2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四)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保存一份,乙方保存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五、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采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授信等组合方式筹措。鉴于本次合同交付周期较长,为公司预留充足时间开展资金筹措工作,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方式采取分批交付方式,资金可滚动使用,整体资金投入强度属于可控范畴。

本次合同的签订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需视后续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若合同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开展的相关业务提供一定基础资源。本次履行合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整体经营发展具备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采购服务器可能存在设备分批交付延期、产品性能不达标、运维配套不到位、交付产品数量不及预期等风险,最终交易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本次战略布局尚处于早期阶段,由于该业务具有较高的专业门槛,后续的推进与落地实施依赖于专业人才团队的建设及运营能力的持续提升,若公司在人才引进、团队组建、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推进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相关项目进度滞后或业务成果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0万元	是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5,099.8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国企认购人非公开发起规模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国企资金支持计划,期限12个月,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就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委托保证合同》。公司与中关村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权利质押协议》,由公司为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含)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新的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张熠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M0P7T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1日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北京北泡集团有限公司)院内14幢5-240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游乐园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身休闲活动;露营地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餐饮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钟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箱包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平面设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谷物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销售代理;软件开发;音响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娱乐性展览;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名胜风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体育赛事策划;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初级农产品收购;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网络文化经营;经营民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营业性演出;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放映;食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3,586.82	8,842.10
	负债总额	4,126.80	9,318.36
	资产净额	-539.98	-476.26
	营业收入	0.53	1,290.37
	净利润	-63.71	131.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正和恒基(北京)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反担保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

5、保证方式:应收账款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范围:

(1)反担保债权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或保证合同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清偿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受益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以下称"代偿款项"),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偿还代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2)反担保债权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向债务人收取的担保费、评审费、其他费用、相关税费等(以下简称"担保费用"),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支付担保费用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3)反担保债权人因业务协议、保证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等情形下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受益人支付的赔偿款项或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以下称"赔偿款项"),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偿还赔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7、保证期间:

(1)代偿款项、赔偿款项的保证期间为自业务协议成立之日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

(2)担保费用的保证期间为担保费用支付期限届满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授信及担保等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5,099.80万元(含本次担保),且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2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